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PML CR 8/10/150/8
本函檔號：LS/B/13/12-13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030)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陳女士：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
回應 ——

(a) "海員"的擬議定義

- (i)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若干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把"海員"界定為"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但不包括擬議新附表1A指明的若干類別人士"(第4條)。儘管擬議新附表1A已訂明屬例外的人士(如領港員、船東及其代表等)，擬議的定義可能包括其工作是在船上進行但卻與船舶的正常運作毫不相干的人士，例如乘客僱用的護理員、旅行團僱用的導遊等。請澄清立法原意。
- (ii) 根據擬議附表1A第1(f)段，"只在港口或港口設施範圍內在該船上工作的人"被豁除於"海員"的定義以外(第67條)。本部察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

章)各自的第2條，均已就"港口"及"港口設施"下定義。請解釋在擬議新附表中，"港口"及"港口設施"的涵義，並考慮是否需要界定"港口"及"港口設施"在附表下的定義。

(b) 直接提述方式

- (i) 擬議新訂第134(3A)條容許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稱"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協議條文"(第66條)。有別於其他採用這種方式的賦權條文(例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12B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A條)，擬議第134(3A)條並無提及相關的國際協議或任何指明關乎國際協議事宜的條文。請解釋未有依循第369章及第413章所採用的草擬方式的理由為何。
- (ii) 本部亦察悉，在一些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中，把有關協議界定為"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協議，以包括日後就國際協議作出的修訂，例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2(1)條。現時擬議第134(3A)條的草擬方式"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applicable to Hong Kong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或會導致不確定的情況，即假如有關的國際協議不時修訂後，是否仍然適用於香港？請解釋未有採用現行法例所使用的表述方式的理由為何。
- (iii) 現行的主體條例第96條亦授權制定附屬法例，使與海員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有關的國際協議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生效(第(1)(b)款)。在擬議新訂第134(3A)條獲制定通過後，根據第96條制定的附屬法例似乎亦將獲授權直接提述某項國際協議的某項條文。請確認這是立法原意。

(c) 廢除罪行條文

第57及60條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第97(6)及100(2)條中的罪行條文。根據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22段所載，該等罪行條文將會在管限香港船舶上的船員艙房及醫療物品的附屬法例中另行訂明。本部察悉，倘若第97及100條中並無具體的賦權條文，則附屬法例只可憑藉《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附屬法例者，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但以罰款不超過5,000元、監禁不超過6個月為限。該罰款額較現行第97(6)及100(2)條所分別訂定的10,000元及25,000元的罰款額為低。請解釋在相關條文下減低罰款額的理由為何。

(d) 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施行及行文

本部察悉，除了風格或行文有所改變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就下列主體條例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第478章 的條次	條例草案 的條次	條例草案 的擬議修訂
(i)	12	11	對第15條的提述以第15(3)條取代。
(ii)	27(2)	20(4)	廢除對第24(1)條的提述。
(iii)	60	40	廢除對第55條的提述，而對第56(6)條的提述則以第56(1)條取代。

謹請解釋提出上述擬議修訂的理由為何及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會有何改變(如有的話)。

請閣下於2013年6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及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3年6月6日